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鴻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鄭木川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9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乃就其所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4,564元（貳仟萬肆仟伍佰陸拾肆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132元（貳拾捌萬貳仟壹佰參拾貳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許清秋